

加茂镇百香果产业扶贫项目合同

甲 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海南吾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保亭县加茂镇百香果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吾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我镇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真正把百香果产业打造成我镇农民脱贫致富的新兴产业，本着自愿、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模式

本项目合作模式按照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8 年百香果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委办〔2018〕74 号）文件规定执行。

1、以企业为主体的合作模式：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百香果示范基地 200 亩，每亩单价 5850.00 元（其中果棚、喷灌设施 4010.00 元，种苗 640.00 元、农资 1200.00 元）；资金 1170000.00 元。从第二年开始，甲方给乙方每年扶持种苗、农资，每亩预计 1840.00 元，资金 368000.00 元。乙方按照“五个统一”（暨统一技术、统一种苗、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模式，建设百香果示范基地，贫困户参与生产。（附件一：企业主导合作协议）

2、以农户为主体的合作模式：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百香果基地非贫困户 400 亩，每亩单价 4671.43 元（果棚、灌溉设施 4031.43 元，种苗 640.00 元）；资金 1868571.43 元（其中政府扶持 70%即 1308000.00 元，农户自付 30%即 560571.43 元，（以农户实际建设果棚、灌溉设施的结算审核为准））。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百香果基地贫困户 200 亩，每亩扶持资金 4600.00 元（果棚、灌溉设施 3960.00 元，种苗 640.00 元）；资金 920000.00 元。从第二年开始，甲方给乙方每年扶持种苗，每亩预计 640.00 元，资金 384000.00 元。乙方按照“五个统一”（暨统一技术、统一种苗、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模式；指导农户百香果种植及技术培训。（附件二：农户主导合作协议）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三、百香果大棚、喷灌设施及百香果种苗规格参照标准

1、每亩地果棚（架）、灌溉标准：①果棚立柱（70 毫米 X 70 毫米 X 2500 毫米）50 条；②钢丝（4 毫米）85 斤；③钢丝（1 毫米）26.182 斤；④PE 软管（dn=20）200 米；⑤倒挂

地喷（毛管）100套；⑥地锚50个。果棚、灌溉设施建设完成后，甲方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果棚、灌溉设施结算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拨付资金。

2、百香果苗规格及每亩种植标准：百香果苗木规格12-18公分；种植标准2*3米，每亩种植100株。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服务费。项目总体经甲方书面确定（800亩果棚、喷灌设施、苗木种植）进度完成30%后，乙方根据经甲方书面确定项目的总体进度申请拨付服务进度款，项目100%完成之前服务进度款拨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80%。经甲方书面确定项目100%完成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800亩果棚、喷灌设施、苗木种植），支付15%服务费。余5%的服务费待项目完成1年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5%。如验收过程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等问题，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下的5%服务费。以上各项付款除第一笔30%服务费以外，甲方均在收到乙方拨付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乙方收款信息（开户行、开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海南吾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267529945368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建设、经营等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决定扶贫项目扶持。

2、指导扶贫百香果项目的建设发展，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3、甲方必须确保资金按时支付，以免耽误工作进度。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自主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

2、乙方必须按照“五个统一”（暨统一技术、统一苗木、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模式，建设百香果示范基地、百香果种植基地。

3、乙方对百香果种植示范基地及百香果种植基地进行远程或现场技术指导，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4、若甲方资金没有按时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暂停开展工作。等甲方资金到账再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果棚建设质量应抗击台风不低于 12 级，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

6、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协议项下百香果种植示范基地及百香果种植基地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附件一、附件二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分红资金给农户，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支付分红资金，逾期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2 个月不支付分红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建设延期，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1 个月不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百香果种植示范基地及百香果种植基地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扶持资金（服务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需按扶持资金（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其管理人员有擅自挪用专项建设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专项建设资金的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同时分别报所在乡镇、县农业局备案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2019年1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